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
承辦人：汪若晴

連絡電話：(02)2232-2084

傳真：(02)8231-7843

E-Mail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030021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3Y00D09144-01.DOC、103Y00D09144-02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機構與國內各機關行文作業要點」乙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3年11月17日陸港字第1030500625號函辦理，併附上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訂 正本：本會各處室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

副本：

電子2份(含機職記)

線

